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免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完成配售減持及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正式免除職務。

投資者及金旭證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了配售減持協議，而相關配售減持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之通函（以下簡稱「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就裁定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發表之公告（以下簡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及公告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免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的聆訊上所頒佈的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正式免除職務。

## 配售減持協議

投資者及金旭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旭證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就配售 726,240,000 股認購股份(以下簡稱「配售減持」)達成協議(以下簡稱「配售減持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人

(甲) 投資者

(乙) 金旭證券(作為配售代理人)

配售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發表之日，配售代理人並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且不會因配售減持協議而持有本公司股份。

### 配售減持

根據配售減持協議，配售代理人已將726,24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給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每位承配人持有不多於5%本公司擴大後之發行股本。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減持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擁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配售減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配售減持完成前		配售減持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	4,133,910,560	67.97	3,407,670,560	56.03
ADM	1,153,846,154	18.97	1,153,846,154	18.97
小計:	5,287,756,714	86.94	4,561,516,714	75.00
公眾:				
蔡先生及陳靜根先生(附註)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其他公眾股東	706,157,317	11.61	1,432,397,317	23.55
總計:	<b>6,082,254,031</b>	<b>100.00</b>	<b>6,082,254,031</b>	<b>100.00</b>

附註：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該等股份。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則由 *Ansbacher (BVI) Limited*以*The C&C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彼時之董事）的家族成員。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根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創辦人）及蔡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受益人）被視為於*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交易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戴啓興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及蔡淑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以及梁偉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刊載之內容。